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司法强制过户方式，由司法机关裁决过户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大股东杨新红持有公司52,600,000股股份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.66%。该股权由于涉及杨新红与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招银叁号”)合同纠纷一案，目前处于冻结状态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8日、2018年2月23日、2018年5月17日、2018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66、2018-005、2018-023、2018-032)，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。

2018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招银叁号发来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赣执36号】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将被执行人杨新红持有公司的52,600,000股股份按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内容转让给招银叁号，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上述裁定执行完毕后，杨新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招银叁号将持有公司52,600,000股股份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



公司名称：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-20；

注册资本：71100 万元；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53146911665；

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合伙期限：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3.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